大園國小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人事室業務報告

一.差勤管理：

出國旅遊觀光、探親、學術交流等請至線上差勤系統填寫**出國申請書**，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則填寫**寒暑假出國報備單**。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公務人員、工友等，如欲赴大陸地區者，應於七日前至線上差勤系統填具【赴大陸地區申請單】報經學校批准，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填具【赴大陸返臺意見單】。

二.教師進修碩、博士學位：

(一)如要報考各大專院校進修時，不管是公餘或是部份上班時間或是留職停薪進修均需在報名前二週，簽請學校同意，錄取後、進修動態改變(如休學等)，均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
(二)取得碩、博士學位教師，請在收到畢業證書後，檢具教師合格證書、現職聘書、畢業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、歷年成績單、歷次核薪通知書、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相關核准公文等）立即向人事室申請改敘事宜。

三.健康檢查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編制內年滿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，每2年補助1次，每次4,500元，年滿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每人每年3,500元，或每人每2年7,000元。

(二)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未滿40歲公教暨聘僱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:

1.自112年6月6日起，教育局同意以上人員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6個月以上，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

2.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,200元為限:

(1)年滿65歲者，每年補助1次。

(2)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3年補助1次。

(3)未滿40歲者，每5年補助一次。

3.檢查方式：

(1)由各受檢人自行至合格醫療機構，查詢網址如下：

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 實施健康檢查，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

(2)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，覈實給予公假半天，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。

4.經費核銷：**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，請檢附「收據及檢查報告」**向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。

四.員工協助方案(EAPs)：

(一)提供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及約用人員心理、法律、財務、健康、管理等專業諮詢，同仁可透過專線、E-mail 或市府 EAPs 服務窗口申請，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，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。免付費專線：080-002-7858(請幫我吧)。

(二)教育人員請運用市府教育局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(網頁連結：http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)

敬祝大家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！